**合伙承包鱼塘协议书**

合伙人：甲 现住址：

合伙人：乙 现住址：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承包位于 鱼塘，有效水面约 亩，总投资为 元（人民币），甲出资 元（人民币），乙出资 元（人民币），各占投资总额的 %、 %。

第二条 本合伙经营期限为 年。

第三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、共同管理、共同劳动、共担风险、共负盈亏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均可利用所承包鱼塘独自或伙同友人垂钓休闲，对方不得干涉。但垂钓应当合理适度，不影响鱼塘可持续发展。

第五条 他人可以入伙，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，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，合伙终止：

（一） 合伙期满；

（二）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；

（三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；

（四）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；

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补充规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合伙人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 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合伙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合伙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 年 月 日